免于行政强制事项清单

单位（公章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处罚事项名称 | 实施  机关 | 免予行政强制处罚的情形 | 免予行政强制处罚的依据 | 备注 |
| 1 |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，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 | 四平市文化  广播电视和  旅游局 |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，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十六条第二款 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，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。 |  |